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8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陳鴻良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18
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宜宣